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阮加春先生的通知,截至2016年1月8日,阮加春先生通过中山合伙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424,44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84%,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就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姓名:阮加春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公告的时间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增持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公司副董事长阮加春先生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阮加春先生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6.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公司副董事长阮加春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真实、有效,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所载的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82,887.33 532,087.55

净利润(万元) 53,672.62 260,608.65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927,638.64 1,715,271.59

备注:2015年12月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包含子公司分红30,000.00万元。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的2015年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6:00-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出席人范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阮伟松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134,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0,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

(2)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00,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会议表决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25,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768股,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25,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768股,弃权0股,反对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1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2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2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2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2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2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2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2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2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2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2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阮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